**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10年1月20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00000147號函核定

一、 依據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9點規定訂定之。

二、 教育訓練採階段制，分為二階段。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教育訓練各考核項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

三、 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一)學科成績占總成績55%。

(二)體技成績占總成績20%。

(三)操行成績占總成績25%。

四、考核方式

(一)學科

 1、命題方式

命題數依各科目授課單元時數比例分配如下：

 (1)授課2小時以下：不命題。

(2)授課3小時以上7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單選測驗題3至7題。

 (3)授課8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3題及單選測驗題8題。

 (4)授課11小時以上14小時以下：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4題及單選測驗題11題。

 (5)授課15小時以上: 由授課教師命申論題5題及單選測驗題15題。

 2、各科目測驗以4至6題申論題為原則，得視情況輔以單選測驗題；並於各階段中間及終了前實施。

 3、學科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體技

依據「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操行

依據「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 教育訓練總成績之計算：

(一)學科各科目之成績乘該科目之測驗單元總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目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測驗單元總時數，為階段學科成績。

(二)體技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教授之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教授體技總時數，為階段體技成績。

(三)各階段學科、體技、操行成績按第3點之百分比計算為該階段總成績。

(四)各階段總成績平均為教育訓練總成績。

六、各階段 學科、體技、操行成績任一項目經評定不及格者，由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七、 各科試卷，經任課教師評分送交警大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警大處理。

八、 學員如因公、傷、病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參加各項測驗時，得立即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改期測驗，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為限，並應於該階段結束前完成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核准，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參加測驗者，採計實際評定分數；逾期未受測者，該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但依訓練計畫第19點第1款第4目規定申請專案延期測驗，且經保訓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曠考者，曠考科目以0分計算。

十、學科考試試卷保存1年、成績紀錄保存5年。

十一、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測驗，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但喪假、陪產假不列入前述總時數限制計算。

十二、 本規定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